

## 香港承銷商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承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根據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初步提呈150,24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售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聯席代表(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協議的發售價)，香港承銷商已個別而並非共同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其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適用比例香港發售股份。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並受國際承銷協議所規限。

## 終止理由

倘於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

- (a) 以下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日本、新加坡、英國或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氣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及氣氛)或貨幣匯率或管制出現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出現令其變動或潛在變動的任何個別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 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行法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況或戰爭、災害、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工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暴亂、群眾騷亂、戰爭、天災、疫症、流行病、傳染病暴發或升級(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5N1、H1N1、豬流感或禽流感或其相關／變異形式)、意外或交通中斷或延遲)，或在不限於上述情況下，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爆發，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區域或國際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恐怖行動(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
  - (iv) 實施或宣佈(a)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股份或證券買賣；(b)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上市或掛牌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出現全面停止、中止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c)涉及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銀行活動或在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停止；或

---

## 承 銷

---

- (v) (a)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在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港元與美元掛鉤或人民幣與任何一種外幣或多種外幣掛鉤的體系出現變動)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修訂的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b)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出現對投資H股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
- (vi) 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董事開展的公共訴訟或調查或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採取任何有關行動的意向；或
- (vii) 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發售股份所用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v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
- (ix) 違反本公司於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或出現任何事件導致該等保證失實或不正確；或
- (x) 出現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承擔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彌償的任何責任；或
- (xi) 倘(a)本公司名列招股章程的任何董事有意退休或遭罷免；或(b)名列招股章程的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依法遭禁止或因其他原因失去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遭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或面臨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xiii)本公司有必要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
- (xiv) 提出命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

在任何情況下，經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個別或整體全權絕對認為：(A)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前

---

## 承 銷

---

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B)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成功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按預期實行或執行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C)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D)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為全球發售進行市場推廣或於上市日期交收H股變得不切實可行、不明智或不合宜；或

- (b) 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香港承銷商發現以下任何事項：
- (i)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國際發售文件或其他全球發售文件及／或就香港公開發售由或代表本公司刊發或使用的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文件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本或修訂本)所載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變得失實、錯誤、不準確或有任何誤導成分；或
  - (ii)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國際發售文件或其他全球發售文件及／或就香港公開發售由或代表本公司刊發或使用的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文件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本或修訂本)所載任何估計、預測、意見、意向或期望整體在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變得失實或有任何誤導成分或以不實、不誠實或不合理的假設為依據；或
  -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或國際發售文件或其他全球發售文件及／或就香港公開發售由或代表本公司刊發或使用的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文件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本或修訂本)於刊發或使用時將會構成該等文件出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 (iv) 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香港承銷商)嚴重違反任何責任；或
  - (v) 本集團的整體(財政或其他)狀況或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發展或任何可能出現的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 承 銷

---

- (vi) 本公司撤回全球發售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被禁制按照全球發售之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所列專家(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於任何全球發售文件或就任何全球發售文件發出的同意書；或
- (ix) 大部分基石投資者根據與該等基石投資者簽立的協議所作出的投資承諾已撤回、終止或取消。

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全權酌情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終止香港承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購股權計劃發行已獲聯交所批准上市的股份；
- (b) 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認股權證所附轉換權；
- (c) 任何資本化發行、削減資本或股份合併或拆細；
- (d) 根據交易開始前訂立的協議(主要條款披露於就首次公開發售刊發的上市文件)發行股份或證券；或
- (e) 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發行H股。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sup>附註</sup>不會：

- (i) 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止的期間(「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上文(i)段所指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提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

附註：相關登記持有人包括中國建投、光大集團及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

## 承 銷

---

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該等出售後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述任何事項均不得妨礙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任何股份質押或抵押作為真正商業貸款的抵押品。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於上文(i)及(ii)段所指期間：

- (i) 倘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實益擁有的股份，其會立即將有關質押或抵押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告知本公司；及
- (ii) 倘其接到質權人或承押人的指示(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質押或抵押的股份將出售，其會立即將該等指示告知本公司。

###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亦分別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a)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b)獲得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外，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於該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我們將不會(無論是否有條件或無條件)：

- (i) 配發、發行、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質押、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合約購買或設立本公司任何H股或任何股本證券的任何權益或產權負擔或上述各項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換取任何H股的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H股的權利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H股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直接或間接)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或證券；或
- (ii) 訂立交易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掉期或其他衍生交易)，轉讓任何本公司任何H股、任何股本證券或上述各項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換取任何H股的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H股的權利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H股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

---

## 承 銷

---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本公司H股或該等其他股本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發行是否將於該六個月期間完成發行），惟上述限制不得適用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發行的H股。本公司亦同意，倘本公司擬於該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i)、(ii)及(iii)所述任何交易或提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等交易、協議或（視情況而定）該等公告將不會使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各自同意就（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香港承銷協議的責任以及我們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視情況而定））向彼等作出彌償。

### **聯席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應付各聯席保薦人作為保薦人費用的金額為350,000美元，合共金額為1,400,000美元。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方面，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在達成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前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購買國際發售股份（謹此說明，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發售股份）。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簽訂之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三十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中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75,6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能按與香港承銷協議相若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國際承銷協議未能訂立或終止，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 佣金及開支總額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1.5%作為承銷佣金。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費率，向相關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承銷商於其各自戶口支付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0%的獎勵費用。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發售價為每股3.78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3.63港元至3.93港元)的中間價)，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費及其他開支估計將合共約為人民幣193.0百萬元。

## 承銷團成員的活動

我們於下文闡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承銷團成員」)及彼等聯屬人士可各自個別進行並非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類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彼等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承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在各類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可能為彼等本身及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有關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如A股及H股)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以對沖為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承銷團成員及彼等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H股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H股。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H股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均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H股、包括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對於承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為其相關資產的上市證券，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



---

## 承 銷

---

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將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 — 穩定價格」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承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穩定或維持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所有承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 香港承銷商所持本公司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香港承銷協議的責任外，香港承銷商概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2019年4月3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5%的權益。

全球發售完成後，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因履行承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H股。

### 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務

若干聯席代表、承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過往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向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聯席代表、承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 承銷商提供的其他服務

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或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投資者提供認購本招股章程所提呈發售股份的資金。該等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

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或會就融資而進行對沖及／或出售有關發售股份而可能對H股成交價有不利影響。

###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 — 穩定價格」及「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

### 保薦人的獨立性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則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子公司，因此並非獨立於本公司。